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6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政府即將調整電價，加重民眾生活壓力，呼籲台電在願意提供民生用電智能電表前，應提出民生用電離峰電價替代方案，依照尖、離峰時段收取不同的電價；也可落實「可停電力方案」，鼓勵民眾自願不用電，讓自願停電者高價買回電價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大多數人不知道一般家庭從來就沒有離峰電價，好多可愛的家庭主婦為了節約，居然犧牲睡眠，洗衣機，洗碗機，冷氣機，都要過了晚上十二點才開！台灣家庭夏日用電，大多花在夜間臥室冷氣，一間臥室的變頻冷氣機，每晚開八小時，每月耗電 300 度，是百分之百的離峰用電，現今台電不願提供智能電表，而讓民生用電無法適用離峰電價。
- 二、早年民生用電補貼工業用電，政府可以增加稅收賺取外匯，當年一切以出口導向，補貼工業用電雖可創造產值，但工業產品出口部分可退稅，內銷部分全部轉嫁給消費者。民生用電補貼工業用電，無法淘汰落後產業，延緩國內產業轉型。長期工業電價補貼，無法增進產業競爭力反而拖累台灣。
- 三、經濟部不可以用工業用變壓器由用戶自備與民生用電由台電提供，成本不同來欺騙民眾。台電目前輸配電系統主要用於調度工業用電，把耗炭發電提供給工業尖峰時段使用，把核電調度給工業離峰時段使用。台電配電成本幾乎全部用在高壓輸配電上，民生用電變壓器跟輸配電系統成本相比是九牛一毛。目前卻只有工業用電享有離峰電價，也就是用電用最多的有優惠，一般家庭卻只能乖乖補貼給這些高耗能產業的優惠。
- 四、台電應針對住宅用電研擬時間電價制度，相關技術並不複雜，簡單地說，只要裝設智慧電錶即可。相關做法在美國、日本、歐盟等國已實行多年。在台電願意提供民生用電智能電表前，政府應提出民生用電離峰電價替代方案，依照尖、離峰時段收取不同的電價；也可落實「可停電力方案」，鼓勵民眾自願不用電，讓自願停電者高價買回電價。